附件2

全区涉外律师法律服务主题研讨征文

格式规范

为统一全区涉外律师服务专题研讨征文活动征文格式，保证稿件编辑出版的质量，特制定本格式规范。

一、论文结构

1．论文应由标题、作者姓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构成；

2．摘要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；

3．一级标题使用“一、”，二级标题使用“（一）”，三级标题使用“1.”，四级标题使用“（1）”，五级标题使用“①”；

4．论文中引用的资料须加脚注；

5．表格或图片自始至终按顺序编号（如：表格编号由“表1”开始至最后一个数字结束、图片由“图1”开始至最后一个数字结束）；

6．作者简介附于论文最后（包含姓名、单位职务、职称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二、字体字号

1．各类标题（包括“参考文献”标题）用粗宋体；作者姓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图标名、参考文献内容用楷体；正文、图标文字用宋体；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。

2．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，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；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及正文都用小四号字体；页眉用小五号字体打印“全区涉外律师服务专题研讨征文活动”字样，并右对齐。

3．附表的表头应写在表的上面，居中；附图的图题应写在图的下面，居中。按表、图、公式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分别编号。

4．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严格按照以下顺序：序号、作者姓名、书名（或文章名）、出版社（或期刊名）、出版或发表时间。

三、其他

页边距设为：上：3厘米；下：2.5厘米；左、右：2.8厘米； 装订线：0厘米；在格式选项下的段落设置选项中，“缩进”选0厘米；“间距”选0磅，“行距”选1.5倍，“特殊格式”选（无），“调整右缩进”选项为空，“根据页面设置确定行高格线”选项为空。页码置于页面下方居中。